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占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1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占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1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沈文博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81,5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侯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持股均为直接持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吕晓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